**服务指南**

**职业指导**

**1.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**：职业指导

**2.事项类别：**公共服务

**3.设定依据：**

（1）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

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,不得收费：（一）人力资源供求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；（二）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；（三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。

1. 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](http://www.fujian.gov.cn/zcwjk/srst/202109/t20210928_5697682.htm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zwfw.fujian.gov.cn/person-todo/_blank)》（主席令第70号）

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（三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。

**4.办理条件：**

有职业指导需求的劳动者。

**5.分配数量的办法：**无

**6.办理流程：**受理并办结（即办）。

**7.申请材料：**

（1）居民身份证（电子证照或原件份数1份）。

**8.办理时限: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9.办件类型：**即办件

**10.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

收费依据：无

收费标准: 无

**11.年检要求：**无

**1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无

**13.注意事项：**无

**14.联系方式**

业务咨询电话：0595-27726098（窗口）

办理地点：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北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生事务综合服务窗口B04号窗口

投诉电话：效能办：87995670；中心：68110088；人社局：87995816

行政服务中心网址/网上申报/表格下载：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

行政服务中心地址：泉港区南山北路与驿峰中路交汇处

**15.诉求渠道：**

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或服务质量不满意，可向中心管委会或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投诉。